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7QJT2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西路311号黄埔潮楼名店城负一层  
B108号铺




法定代表人：温

身份证号码：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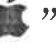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5

联系地址：广 潮楼名店城负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苹果充电头和苹果快充线。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标识为“”商标的苹果充电头23个和苹果快充线12条，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西路311号黄埔潮楼名店城负一层B108号档口销售。至案发时，上述苹果充电头已售出2个，余21个，销售单价36元；苹果快充线已售出2条，余10条，销售单价为8元。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涉案苹果充电头和快充线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按照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计

算，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924 元，其中苹果充电头 828 元，苹果快充线 96 元。

“”商标是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G1014459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三，询问笔录。

证据四，鉴定证明，商标权利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涉嫌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鉴定证明。


证据五，销售价格凭证。

证据六，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开知查商强字〔2021〕07 号）和扣押财物清单。

本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开知罚告字〔2021〕第 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

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的苹果充电头 21 个和苹果快充线 10 条；

（二）罚款¥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